

证券代码：600309

证券简称：万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42 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2 元（含税）

●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8,971,839,130.5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,174,372,560.44 元，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81,025,182,118.51 元，并派发上年度现金红利 5,102,088,267.25 元后，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,097,466,411.70 元。

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6,316,443,366.0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。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0,729,541,187.38 元，并扣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5,102,088,267.25 元，本报告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,943,896,286.2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,139,746,626.00 股为基数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.2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

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,632,668,245.52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50,311,228,040.68 元结转以后分配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，未来三年内（2024 年-2026 年），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通过后续利润分配以保证 2024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